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70,044,641.6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7,262,135股,发行价格为133.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2,399,876.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86,942.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812,933.74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3B0652《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由于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9,038,226.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388,000,000.00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87,400,000.00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0.00	13,967,76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	
合计		972,400,000.00	269,038,226.9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86,942.7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6,414.7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	2,201,660.09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5,094.35	547,169.82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433,962.26	216,981.13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326,226.06	242,263.8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586,942.76	1,006,414.75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218,387,796.52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6,682,665.64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13,967,764.75	13,967,764.75
4	发行费用	1,006,414.75	1,006,414.75
合计		270,044,641.66	270,044,641.66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CDAA3B0749),认为: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950万美元、230万欧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由于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外汇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2026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二)交易金额

预计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在本次交易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增加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能够提前锁定汇率,减少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交易风险:如果预测客户回款时间不准确、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在合约期内进行交割导致延期交割或违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3.市场风险: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提前锁定汇率,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如果汇率向有利方向变动,公司将无法享受额外的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防止违约或延期交割。

3.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主要目的是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制定远期外汇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5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优刻得2025年年度报告》、《优刻得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5.34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0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贸易政策波动、AI产业发展和算力需求变化,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短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保证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受宏观贸易政策波动、AI产业发展和算力需求变化,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短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保证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征询,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优刻得2025年年度报告》、《优刻得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5.34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0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贸易政策波动、AI产业发展和算力需求变化,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短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保证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2,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约4.63%。前述回购的5,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和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以下统一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502,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52,007股
持股比例	4.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52,00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6,952,007股中,5,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63,6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952,0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上述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出售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032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35号)。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临03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1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1%,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2026-临04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29,5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864,1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0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1,661,8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9.1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29,17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XYZH/2023BJAA8B0242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240791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	存续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88879827567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	存续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800000050618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29000888829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	存续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32050162970109911111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	本次注销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182968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	本次注销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名义签署。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名义签署。

注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署。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专户注销手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证明。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对蓝润发展信用账户中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近日,公司收到东海证券发来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处置进展告知函》,东海证券在本次执行期间共减持蓝润发展所持公司8,276,600股股份。本次执行对应的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在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减持期间内触及总股本的1%,不能在此次减持期间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执行股数	执行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3日	1.93元/股	8,276,600股	0.6081%

蓝润发展被强制执行的8,276,600股股份系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1.75元/股至2.22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8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二、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执行前		执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547,362	20.6113%	272,270,762	2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47,362	20.6113%	272,270,762	20.0032%

三、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东海证券确认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股数不超过34,000,000股。本次减持的8,276,600股股份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将在其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触及5%整数倍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处置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或当面反馈等形式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